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1）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金额叁仟万元，期限壹年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申请期限贰年，金额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申请期限壹年，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 201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申请期限壹年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201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期限贰年人民币金额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除此以外，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或授信额度目的是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上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还款风险。

4、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5、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向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关联公司所采购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正常采购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